

#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4080601003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猝死,且无法被鉴定为工伤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猝死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;
- (二) 接受医疗检查、麻醉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及其他内、外科手术或发生医疗事故;
- (三)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或药物过敏;
- (四) 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或者癫痫发作期间,感染艾滋病(AIDS)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 阳性)期间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,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,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。

###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(率)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、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释义

**【猝死】**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,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、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,则以上述法律文件、诊断书等为准。